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選訴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朱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選訴字第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朱磊因本院114年度選訴字第2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扣押聲請人所有之手機1支（下稱系爭手機），惟系爭手機與本案無關，亦非違法所得或犯罪工具，然系爭手機為聲請人維繫職場聯繫之工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扣押手機1支，並經檢察官對聲請人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4年度選訴字第4號審理中，並訂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行審理程序，此案尚未判決，則該手機是否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難謂無留存之必要。茲為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證據，應認有繼續扣押之

必要，尚難先行發還。綜上，本件聲請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黃建榮

法　　官　陳怡君

法　　官　林家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